

第 4402 號公告

東華三院條例 (第 1051 章)

現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长業已行使《東華三院條例》附表第 19(3)(a) 段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馬鴻銘博士，B.B.S., J.P. 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